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規定

96.9.12 校教評會修正第二、四、八條通過
96.12.26 校教評會通過
97.1.17 校務會議通過
97.8.26 校教評會通過
97.9.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4 校教評會通過
100.7.7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9日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9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及104年1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10 校教評會通過
106.6.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9.13 校務會議修正表單通過
107.3.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1.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類別與申請)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校教師升等類別分為「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產學實務報告)」、「作品及成就(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升等。

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包含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包含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基本資格)

各類升等共同要件如下：

一、須持有教育部審定之原職等證書滿三年以上，兼任教師年資滿六年以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講師，得依舊制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規定辦理。

二、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及教學與服務自評成績依比例合計達七十分為合格；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專任教師提出申請升等前三年之績效評量至少應有二年為甲等以上，且不得有丙等。

四、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三年之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成績不得低於 3.80。

各類升等分別要件如下：

一、以學位論文申請者：取得學位證書後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出申請，申請時並應檢具不含留職停薪之三年教學服務成績供審核。

二、以專門著作申請者：其送審著作應至少有 1 篇為第一作者且屬國科會所列 A 級期刊或 SCI、SSCI、EI、THCI、TSSCI 等級期刊。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申請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送審前近十個學期(不含留職停薪)之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加權平均成績為所屬學院各專任教師職級前百分之二十、送審前五學年度曾獲一次教學優良或送審前五學年度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四、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產學實務報告)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前五年之產學合作總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送審助理教授需累計達 100 萬元，副教授達 150 萬元，教授達 200 萬元。

五、以作品及成就申請者：得自行選擇比照本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要件。

到校服務未滿一年之專任教師，其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成績、績效評量等第之採計以專簽辦理之。

未通過教師評鑑或列為教學異常追蹤輔導之教師，須於通過評鑑或解列後之次一學期，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四條 (年資採計)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為原則，任教他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年資，經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專任教師在本校專任年資不得少於一年，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年資合計不得少於六年。

二、升等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之學期結束止。

三、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升等年資不予採計。

第五條 (評審項目及標準)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研究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二、兼任教師之研究占百分之七十，升等前三年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 三、研究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之著作或公開發表之技術或實務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教師研究外審成績助理教授以達七十分為合格，副教授以達七十三分為合格，教授以達七十八分為合格。

研究包括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產學實務報告)、作品及成就(創作或展演報告-藝術作品、競賽實務報告-體育成就)。

研究評審細項應由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行訂定，並經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之審查，逐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送審規定)

教師升等送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送審時應有實際任教之事實。
- 二、以專門著作升等者，須於向各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前，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提要。
- 三、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其他人須聲明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四、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報告應與學生表現或回饋具有連結，其主題須與任教領域或人才培育相關，並需於研討會或專業書刊公開發表。
- 五、產學實務報告須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列管之合作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之案件，每案僅可一人送審，並應辦理實務應用成果發表會，其成效應用成果並獲同儕之推薦。
- 六、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七、持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七條 (申請時間及員額)

本校每學年辦理一次升等，每年依校務發展需求由人事室於五月份公告下一學年度各職級之升等申請員額。

直屬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辦理時間，惟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之前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之前召開會議進行外審資格審查，資格符合者依程序送校外學者專家進行研究部份之審查。

人事室應於七月底前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確認外審結果並進行報部作業。

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得於取得學位後向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時程進行審查。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開學時公告本學期之升等申請員額及作業時間以供教師辦理升等事宜。

第八條 (教師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檢具資料)

教師向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升等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技術報告或實務報告。

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教師升等案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送審人本條第一項之全部資料。
- 二、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紀錄。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教師升等案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送審人本條第一項之全部資料。
- 二、直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紀錄。

第九條 (審查程序)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一)各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其教師升等審查實施要點，審查送審教師之基本資格、教學服務成績及研究自評表。
 - (二)經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合格者，檢齊前條所列資料併同審查意見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一)複審各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升等資料及審查意見。
 - (二)將審查合格者之資料併同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會議記錄，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一)人事室彙集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升等資料，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送校外五位學者專家進行外審作業。五位外審之外審意見表中，有四份以上外審合格視為通過；若僅通過三份時，其最高、低分數相差三十分以上時，再送一位外審，若通過則視為通過。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外審審查意見表再行確認，經確認合格者，由人事室報教育部辦理升等事宜。

第十條 (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

外審委員之產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升等者之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國內、外專家學者提出至多五名外審委員名單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集人)參考。
-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集人)就國內、外專家學者提出至多十名外審名單，該名單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檢核、校長覆核。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得就送審者之專長領域增加外審委員名單，並由校長抽選，依序遴聘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外審委員名單時，不可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應遵守保密原則以維護其公正性。

以技術報告或實務報告送審之委員名單，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第十一條 (補助)

教師外審費用由本校於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參仟元。

第十二條 (再提申請程序)

未獲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查通過之教師，須於一年後始得再提出，時間以申請時未通過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間起計，申請及審查之程序均需重新辦理。

第十三條 (申訴之提起)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應在五天之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人若不服審查之結果，得在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提出有效之證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薪資計算及晉級)

申請升等之教師，送審期間仍以原職等任教及支薪；俟部頒之證書送達學校後，再依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改支並追補新職等之薪資差額。

當學年度因升等而晉級敘薪者，不得以同一事由再晉支薪級。

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

本規定所規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教師資格審查意見甲、乙表(產學實務報告)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甲表)

審查類別：產學實務報告

113年01月18日生效

代表成果編號		教師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成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送審等級副教授者為73分，送審等級助理教授者為70分						
產學合作升等範疇與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2.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成果			參考成果		總分
	計畫面 (產學計畫緣由與目的；產業現況分析及企業競爭力分析)	執行面 (企業面臨之問題及其解決方案對企業之重要性；計畫執行之架構、推動策略及工作項目與步驟)	成果面 (產學對企業具體成果及對教學、學生服務就業之貢獻)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對該專業、論文發表、專利、技術移轉、教學應用與產業合作績效之提升與貢獻。	對學生助益之貢獻：如實習安排、專題指導、校外競賽等。	
副教授	10%	10%	30%	40%	10%	
助理教授	10%	20%	30%	30%	10%	
得分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依教育部技術報告之審查意見表。
2. 副教授：應在產學實務應用成果領域內有持續性實踐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水準之產學實務應用成果能力者。

※附註：

1. 產學實務應用成果可採計一般企業產學計畫與公部門產學計畫，公部門產學計畫應較一般企業產學計畫給予較高之比重加權評分。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其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

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乙表)

審查類別：產學實務報告

113 年 01 月 18 生效

送 審 學 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姓 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1.以電腦打字。2.本案審定結果如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計畫與目的具創新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分析具學理及條理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架構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策略及步驟創新且明確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可有效改善企業流程或提高經營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成果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成果可做為教學之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成果有助學生未來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學生實務以驗證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與技術移轉具有創新與市場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持續性之產學合作實務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計畫與目的不具創新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分析缺條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架構鬆散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策略、步驟滯礙難行 <input type="checkbox"/> 對企業流程未有良好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無具體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實務教學之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生之學習或就業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對產業毫無具體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專利或技術移轉產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有持續性之產學合作實務的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